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河北2000—2001年卷**

Hebei, 2000—2001

(总第一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河北2000—2001年卷**

Hebei, 2000—2001

(总第一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河北. 2000—2001 年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

ISBN 7-5036-3625-4

I. 人… II. 河… III. 法院-判决-法律文书-汇编-河北省-  
2000~2001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538 号

---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杜进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486 千

版本/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12(责任编辑)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25-4/D·3260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编辑委员会

---

|        |                |     |     |     |     |
|--------|----------------|-----|-----|-----|-----|
| 主 任:   | 李玉成            |     |     |     |     |
| 副 主 任: | 刘瑞川            | 米振翔 | 景汉朝 | 张振军 |     |
| 委 员:   | 赵其信            | 郭岱宗 | 王瀛泽 | 韩过刀 | 冯增岐 |
|        | 刘荣敏            | 穆思山 | 任玉楨 | 朱兴华 | 孙志宏 |
|        | 赵福良            | 樊守禄 | 郭连臣 | 魏 建 | 许广为 |
|        | 麻胜利            | 展银戌 | 郝福振 | 庞同乐 | 李存智 |
|        | 陈国精            | 黄永维 |     |     |     |
| 主 编:   | 李玉成            |     |     |     |     |
| 副 主 编: | 米振翔            |     |     |     |     |
| 执行主编:  | 樊守禄            |     |     |     |     |
| 执行副主编: | 柴建国            |     |     |     |     |
| 编 辑:   | 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有关人员 |     |     |     |     |

## 编辑说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案情陈述清楚明白,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辑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作为附件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 目 录

## 一、刑 事 类

**危害国家安全罪**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再终字第 4 号

张之龙间谍案…………… ( 1 )

**危害公共安全罪**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819 号

李永会爆炸案…………… ( 5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0)衡刑

终字第 6 号

王秀喜等交通肇事案…………… ( 9 )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邯山刑初字第

第 166 号

苑文秀放火案…………… ( 15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终字第 11 号

纪卫国、张立志贷款诈骗、非法出具金融票据案…………… ( 17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终字第 12 号

田云霄伪造金融票证案…………… ( 20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终字第 59 号

张金华、陈永让合同诈骗案…………… ( 22 )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邯市刑终字第 310 号

张振华偷税案…………… ( 24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邢刑终字第 40 号

刘楨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26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三刑一初字第 93 号

代志举等九人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 30 )

**侵犯人身权、民主权利罪**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终字第 42 号

|                                        |        |
|----------------------------------------|--------|
| 杜书贵故意杀人案·····                          | ( 35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171 号      |        |
| 王和、王瑞军故意杀人案·····                       | ( 39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242 号  |        |
| 柴中伟故意杀人案·····                          | ( 42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382 号      |        |
| 史建新故意杀人案·····                          | ( 46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472 号      |        |
| 贾爱峰故意杀人案·····                          | ( 48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768 号      |        |
| 周贵兴故意杀人案·····                          | ( 50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9)冀刑再终字第 62 号       |        |
| 孙兴旺故意伤害放火案·····                        | ( 54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280 号      |        |
| 姜虹、孟小雷故意杀人案·····                       | ( 57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711 号      |        |
| 何洪旺强奸、奸幼案·····                         | ( 62 ) |
|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邯市刑终字第 61 号    |        |
| 韩玉清、韩玉山故意伤害案·····                      | ( 65 ) |
|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秦刑初字第 6 号 |        |
| 杨晓伟故意伤害(致死)案·····                      | ( 67 ) |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0)沧刑二终字第 4 号 |        |
| 陈秀玲、朱晨虐待案·····                         | ( 70 ) |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衡刑终字第 55 号     |        |
| 赵霞、李永良绑架案·····                         | ( 72 ) |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衡刑初字第 52 号     |        |
| 万永超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案·····                   | ( 75 ) |

#### 侵犯财产罪

|                                       |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98)冀刑再终字第 65 号      |        |
| 程伟等七人盗窃、抢劫、强奸案·····                   | ( 80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302 号     |        |
| 陈建华等五人抢劫、绑架、敲诈勒索、爆炸、盗窃、走私枪支案·····     | ( 83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672 号 |        |
| 高振强、曹利海绑架勒索案·····                     | ( 90 ) |

|                                        |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799 号      |        |
| 崔建民抢劫案·····                            | ( 93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冀刑终字第 27 号        |        |
| 夏雷诈骗、挪用资金案·····                        | ( 95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冀刑一终字第 329 号      |        |
| 李景斌、李焕章等八人盗窃、抢劫、诈骗案·····               | ( 97 ) |
|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秦刑初字第 25 号    |        |
| 李晓丰等四人抢劫案·····                         | (103)  |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邢刑终字第 177 号    |        |
| 刘旭亮敲诈勒索案·····                          | (107)  |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沧刑二终字第 19 号    |        |
| 阎广福、马世德、李光显诈骗案·····                    | (111)  |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沧刑终字第 100 号    |        |
| 申振启盗窃案·····                            | (113)  |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沧刑二初字第 9 号     |        |
| 张荣平抢劫案·····                            | (115)  |
| <b>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终字第 61 号        |        |
| 刘玉强等贩卖毒品案·····                         | (118)  |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衡刑终字第 18 号     |        |
| 韩书旺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 (121)  |
|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沙刑初字第 34 号       |        |
| 麻同林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 (126)  |
| <b>贪污贿赂罪</b>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8)冀刑再终字第 66 号       |        |
| 何宪法等三人投机倒把、挪用公款、贪污案·····               | (130)  |
|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海刑一初字第 159 号 |        |
| 杜兆海挪用公款案·····                          | (134)  |
| <b>渎职罪</b>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再终字第 2 号        |        |
| 牛树增徇私舞弊案·····                          | (138)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99)冀刑再终字第 6 号        |        |
| 魏廷军徇私舞弊案·····                          | (141)  |



## 二、民 商 事 类

### 民 事

#### (一)合同纠纷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民终字第 21 号  
 石家庄北湾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河北社科服务中心房屋租赁纠纷  
 上诉案…………… (143)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法民终字第 34 号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国信金融电子资  
 讯有限公司存单纠纷上诉案…………… (148)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民终字第 42 号  
 石家庄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徐国林、徐国富铺位买卖纠纷案 … (151)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民终字第 71 号  
 石家庄棉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联建  
 房屋纠纷上诉案…………… (158)
-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沙民初字第 641 号  
 史现军诉沙河市科委技术物资服务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63)

####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民终字第 45 号  
 刘敬民、冉美华诉河北省邮电管理局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166)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民终字第 53 号  
 于丽梅诉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70)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民终字第 59 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与于洋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73)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民终字第 64 号  
 邢台水泵厂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清河县支行赔偿纠纷上诉案…………… (178)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石法民二终字  
 第 1—102 号
- 张文清诉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市广安支行工资存折挂失赔偿案…………… (180)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唐民终字第 1059 号  
 宋玉环等诉唐山供电公司赔偿案…………… (182)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唐民终字第 1425 号  
 冯介元、王玉兰诉冯佩正房产确权纠纷案 …………… (185)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沧民一终字第 698 号  
 黄骅市新林坡塑料有限公司诉宋兴海侵权、拖欠手机费案 …………… (188)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沧民二终字第 122 号  
 于连发诉陈合华、东光县食品公司侵权纠纷案 …………… (191)

- 河北省冀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民初字第 178 号  
夏洪锦诉冀州市电力局、冀州市电信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94)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三民初字第 160 号  
三河市金盾摩托车经销有限公司诉三河市燕郊中裕摩托车总汇、  
天津富士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 (197)

### (三)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唐民终字第 723 号  
李成刚诉于秀英离婚案 ..... (201)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保民终字第 2357 号  
肖和诉肖深、肖焕章赡养纠纷案 ..... (204)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东民初字第  
第 4148 号  
赵振虎等 6 人诉马淑斌继承、析产业 ..... (207)
- 河北省饶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饶民初字第 80 号  
宋扣、张忠格与宋更生赡养纠纷案 ..... (211)

## 经 济

### (一)合同纠纷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冀经再字第 95 号  
衡水药材采购供应站与程叩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 (213)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冀经再字第 101 号  
石家庄矿区地方煤炭销售公司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桥东支行担保  
合同纠纷再审案 ..... (217)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一终字第 19 号  
河北省进出口贸易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担  
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220)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一终字第 24 号  
廊坊科导微晶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与美亿硅酸盐材料厂加工承揽合  
同纠纷上诉案 ..... (223)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一终字第 50 号  
沧州市健发蛋白氨基酸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沧州署西街办事处借  
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 (231)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一终字第 187 号  
山东省临沂市永享商贸有限公司与唐山市棉麻总公司仓储合同纠  
纷上诉案 ..... (234)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一终字第 264 号  
中国农业银行河间支行东城营业所与河北省沧州农村信用合作社  
中心营业部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238)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一终字第 278 号

- 吴桥县振华南街城市信用社与刘西森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41)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二终字第4号  
宣化县第二建筑公司与张家口宣化振兴经贸劳动服务公司买卖合同  
同上诉案…………… (245)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二终字第8号  
河北省秦皇岛腈纶厂与秦皇岛开发区向鸣科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上诉案…………… (251)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二终字第15号  
郑州市富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买卖合同  
同纠纷上诉案…………… (256)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二终字第17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与石家庄市三缘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合同纠纷上诉案…………… (259)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二终字第73号  
京铁宣化发煤站与张家口市宏鑫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  
案…………… (266)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二终字第78号  
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与保定化学工业供销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  
同纠纷上诉案…………… (270)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二终字第108号  
铁道部第三工程局第六工程处与大名县乡镇建安公司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上诉案…………… (275)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再终字第3号  
秦皇岛热电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借款担  
保合同纠纷再审案…………… (279)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再字第4号  
交通银行秦皇岛分行与秦皇岛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合同  
纠纷再审案…………… (282)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再终字第5号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分行工业桥营业部与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子西  
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287)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石经终字  
第13—2号  
石家庄市蔬菜副食品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华南大街支  
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90)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石经终字  
第13—7号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与石家庄骏达装饰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

|                                                   |       |
|---------------------------------------------------|-------|
| 同纠纷上诉案                                            | (294) |
|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秦法经终字第 90 号              |       |
|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秦皇岛海洋渔业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 (298) |
|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秦法经初字第 90 号              |       |
|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诉石家庄市生产资料总公司行纪合同纠纷案                   | (300) |
|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秦法经初字第 92 号              |       |
| 中国建设银行秦皇岛分行营业部诉秦皇岛市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303) |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沧经终字第 23 号                |       |
| 华北石油石化实业公司与北京市华蕾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 (307) |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沧经终字第 110 号               |       |
| 车和平等七人与曹泽林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 (310) |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沧经终字第 307 号               |       |
| 左清奎与黄骅市羊二庄镇大左庄村民委员会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 (314) |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沧经初字第 66 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沧州市车站支行诉沧州市变电器电炉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 (318) |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唐经终字第 304 号               |       |
| 中国银行迁西支行与赵清华挂靠经营纠纷上诉案                             | (323) |
|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邯经终字第 137 号               |       |
| 乔九兴、乔九云与邯郸市第一渔种场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 (326) |
| <b>(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b>                       |       |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冀经一终字第 63 号                  |       |
|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第一支行与沧州市粮油购销供应公司票据损害赔偿上诉案                 | (329) |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沧经终字第 2 号                 |       |
| 河北省藁城市优质麦开发公司等与河北省献县河街镇小屯村民委员会(496 户村民)植物新品种纠纷上诉案 | (332) |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保经再字第 2 号                 |       |
| 徐常在诉保定商场集团有限公司拖欠集资款纠纷案                            | (337) |
|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围经                   |       |

- 初字第 418 号  
傅兰军诉城子信用社储蓄赔偿纠纷案…………… (339)

### 三、行政类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冀行终字第 3 号  
中国建设机械秦皇岛公司不服秦皇岛市土地规划管理局土地使用  
权处理决定上诉案…………… (341)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沧行终字第 23 号  
杨振华不服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上诉案…………… (345)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沧行终字第 36 号  
李爱民不服献县公安局行政拘留、罚款治安处罚决定上诉案…………… (347)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沧行终字第 5 号  
霍桂强因行政收费不服南皮县王寺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理决定上诉  
案…………… (349)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沧行终字第 22 号  
付连胜、赵明起不服吴桥县于集镇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处理决定  
上诉案…………… (351)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唐行终字第 7 号  
韩永存不服迁西县公安局治安拘留处罚决定上诉案…………… (354)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邢行终字第 52 号  
第三人尹孟超因与尹庆敏为伙巷通行纠纷不服巨鹿县人民政府行  
政处理决定上诉案…………… (356)
-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0)辛行初字第 12 号  
王献领诉辛集市人民政府颁发离婚证书侵犯其婚姻自主权案…………… (359)

### 四、国家赔偿类

#### (一)行政赔偿

-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唐行终字第 5 号  
姜茂胜不服丰润县公安局强制传唤请求行政赔偿上诉案…………… (361)

#### (二)司法赔偿

-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000)秦法委  
赔字第 1 号  
刘文琴请求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63)

## 一、刑事类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0)冀刑再终字第4号

##### 张之龙间谍案

原公诉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之龙,化名江海涛,男,1971年3月12日出生于吉林省吉林市,汉族,大学文化,捕前系日本东京新日本空调公司职员,住日本东京都日野市大阪上1-23-5-21。1997年12月27日被刑事拘留,1998年1月20日因涉嫌间谍罪被逮捕。现押于石家庄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江格,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元道,别名李坤明,男,1942年7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学文化,捕前系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住石家庄市青园街56号2-3-201。1997年12月28日被刑事拘留,1998年1月24日因涉嫌间谍罪被逮捕,1999年1月11日因判管制被取保候审。1999年1月25日撤销取保候审。2000年9月22日因本案决定再审被逮捕。现押于石家庄市看守所。

辩护人赵永成、毕建新,河北冀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鲍卫国,男,1970年4月12日出生于石家庄市,汉族,大学文化,捕前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信贷评估处干部,住石家庄市永安街124号8-2-602。1997年12月30日被刑事拘留,1998年1月24日因涉嫌间谍罪被逮捕,1999年1月11日因判管制被取保候审。1999年1月25日撤销取保候审。2000年9月22日因本案决定再审被逮捕。现押于石家庄市看守所。

辩护人路长林、李云红,中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之龙、李元道、鲍卫国犯间谍罪一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10月19日作出(2000)石刑再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张之龙、李元道、鲍卫国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再审判决认定,原判认定被告人张之龙、李元道、鲍卫国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

一审法院再审认为:被告人张之龙接受间谍组织的派遣任务,先后五次潜回国内,发展间谍人员三名,搜集了我国大量军事、政治、经济情报,并将部分情报交给了间谍组织,其行为已构成间谍罪,且情节严重。原审判决认定情节较轻不当。但张之龙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且有立功表现,应予减轻处罚。被告人李元道、鲍卫国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并为其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其行为构成间谍罪。原审判决分别认定二被告人犯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和向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不当。但二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判决:一、撤销本院(1998)石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二、被告人张之龙犯间谍罪,减轻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三、被告人李元道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四、被告人鲍卫国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五、查获的赃款、赃物及用赃款购买的物品予以没收。

被告人张之龙上诉及辩护人主要提出: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好,有立功表现,要求减轻处罚。

被告人李元道上诉及辩护人主要提出:未参加间谍组织,不知道张之龙是间谍组织代理人,其行为不构成间谍罪。且归案后能够坦白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

被告人鲍卫国上诉及辩护人主要提出:未参加间谍组织,不知道张之龙是间谍组织代理人,其行为不构成间谍罪。其行为在案发前已自动中止。归案后能够坦白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

经审理查明,1995年9月被告人张之龙在日本留学期间同台湾军事情报局间谍袁文韬、陆仪相识并加入该情报局驻日本站组,化名江海涛。袁文韬、陆仪向张之龙传授了间谍活动方法并为张租用了两个私人信箱,化名“田中健一”、“久保田隆”,作为收取情报之用。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间,张之龙先后五次接受派遣回国,为台湾军事情报局搜集政治、军事、经济情报,并领取了薪金及活动经费二百余万日元(约合人民币十三万元)。

1995年10月,被告人张之龙由日本回国后,同唐山市其同学杜志国(已另案处理)联系并要求杜提供军事杂志及文件等。至1997年7月,杜志国分七次提供给张之龙《国防》、《军事》、《华北民兵》、《通讯战士》等军事刊物十余册及《唐山市民兵训练大纲》文件一份。张之龙向杜志国发放报酬十九万日元及照相机一架。

1995年10月,被告人张之龙从日本回国期间,经人介绍认识了被告人鲍卫国,即以写论文需要和打工的公司办刊物需要为名要求鲍卫国提供资料并许以报酬。鲍卫国应允后,张之龙又以办理领取工资手续为名让鲍写下“我叫鲍卫国,现在河北省建行工作,我愿意做贵公司的信息员”字条一张。之后鲍将从办公室带回的《中央部委信息内参》、《全国价格信息》、《市场预测》等多种内部刊物提供给张之龙挑选,张将此刊物封面及目录照相后带回日本。自1995年11月至1996年10月,鲍卫国九次寄给在日本的张之龙《市场预测》、《中央部委信息内参》、《中国经济形势月报》、《每周经济评论》、《中国金融形势月报》等内部刊物及情报资料四十余

册的复印件,收取了张之龙寄回的报酬二十五万四千日元(约合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及移动电话一部。

1996年8月,被告人张之龙回国期间,经人介绍与被告人李元道相识后,以其导师日本立正大学五味久寿教授课题研究需要为名,要求李元道与五味久寿教授合作并提供有关我国经济的信息与资料并许以报酬。李元道接受后,张之龙让李写下“我很荣幸接受立正大学客座研究员的聘任”纸条一张,并带走了李元道提供的《河北省科技年鉴》、《科技情报快报》等内部资料。之后李元道多次将利用工作之便搜集到的《领导决策参考》、《高级干部参考》、《全国计划会议主要精神》等八份标明为“机密”的文件及资料以及《科技情报快报》、《中发[1997]8号文件》的复印件等内部文件及资料当面交接或以假名、假地址邮寄给张之龙。1996年10月,李元道还将口头传达听到的属绝密内容的《全国经济会议精神》部分内容写信透露给张之龙。1997年12月27日,李元道将利用工作之便搜集的属国家秘密的《重庆市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到2010年长期规划》一份及《四川省国民经济跨世纪发展战略》、《湖北省“九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估总报告》、《河北省科技年鉴1996》、《军械学院学报》等内部文件及资料共三十余份交给回国的张之龙后,三被告人被抓获归案。李元道从张之龙处共获取报酬二十四万日元(约合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以及柯尼卡相机、手机各一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张之龙前妻张冬梅证明:是姓袁的台湾人让张之龙回国并提供回国机票和费用。回国后张之龙分别联系了杜志国、鲍卫国、李元道。回到日本后,杜志国给张之龙寄过军队的刊物,鲍卫国寄过文件资料。张之龙从邮局给鲍卫国寄过日元。在北京时当面给过杜志国日元。最后一次回国时张之龙给李元道从日本带了一些东西。鲍卫国之妻姜曼证明:鲍卫国是通过其表姐张冬梅认识的张之龙,鲍与张之龙有过书信往来。鲍卫国姐夫张高潮证明:由他转交过从日本寄给鲍卫国的书信十余封,内容不详。河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文印室工作人员翟淑星证明:李元道经常复印文件资料。证人段桂芝证明:1997年8月,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的李元道从其处借阅过数册《领导决策参考》、《高级干部参考》(上面均注有机密字样)。军械学院保卫处干部吕岳卿证明:1997年4月份,省科技情报所的李元道通过熟人介绍拿着其单位的介绍信及六本《科技情报快报》交换了两份《军械学院学报》并订阅了该学报一份。河北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证明:1996年11月,省政府《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小组在白楼宾馆起草文稿期间,向小组成员传达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证人刘常禄证明:1997年11月,其与李元道等人到北京出差时,先后到国家科委及其下属的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要了《八五攻关计划评估报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估总报告》等资料。证人刘敬芬等证明:1997年5月,她同李元道等到成都、重庆、武汉搞调研时分别从三地科委带回了《四川省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九五”工业重大科技攻关开发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重庆市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长期规划》、《中国湖北省委文件鄂发[1997]3号—关于加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意见》、《湖北省“九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四川省依靠科技进步、发展支柱产业调整产品结构、培育



名牌产品策略研究》、《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两个根本转变加快四川工业发展的意见》等材料。证人安经宏证明：张之龙在日本留学，因其称要写一篇论文，想找一些学习资料，所以将其介绍给李元道。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证明：该行自1995年以来先后订阅过《市场预测》、《中央部委信息参考》、《中国经济形势月报》、《每周经济评论》、《中国金融形势月报》、《决策者参考》等刊物。此外，有国家安全机关查获的李元道最后一次提供给张之龙的有关国家秘密和内部文件及资料等物证；有李元道、鲍卫国提供给张之龙的内部文件及资料的照片；有国家安全机关查获的张之龙写给李元道、鲍卫国、杜志国的通信地址及张之龙给杜、李、鲍邮寄报酬的信封和杜志国、鲍卫国、李元道给张之龙邮寄情报资料的邮政收据；有从张之龙、李元道、鲍卫国、杜志国处查获的部分赃款、赃物和部分用赃款购买的物品及国家安全机关的扣押物品清单。经鉴定，《重庆市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长期规划》属国家秘密，其余为内部文件及资料。国家全部亦证实，袁文韬系台湾军事情报局驻日本站组人员；陆仪系台湾军事情报局驻日本站组人员张××的间谍化名。综上所述，本案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之龙接受间谍组织的派遣任务，先后五次潜回国内，发展间谍人员三名，搜集了我国大量军事、政治、经济情报，并将部分情报交给了间谍组织，其行为已构成间谍罪，且情节严重。张之龙归案后，具有立功表现。被告人李元道、鲍卫国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并为其提供国家秘密、情报，其行为已构成间谍罪。再审判决对全案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张之龙及辩护人均辩称张之龙有立功表现，再审判决已予认定并减轻处罚。上诉人李元道、鲍卫国及辩护人均辩称李、鲍的行为不构成间谍罪，理据不足，不予采纳。李、鲍认罪态度较好的情节，再审判决已予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石刑再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新堂

代理审判员 焦彦平

代理审判员 董焕琪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琪